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及目的：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修)定。
- 二、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減低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背書保證包括之內容：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惟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 1.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2.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記錄不佳者。
 - 3.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需考量上述各款限額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項限額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實應先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評估其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或註銷保證時，經辦單位應檢附被背書保證公司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由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就其所營事業、財務狀況、信用、獲利能力等相關資訊加以評估。並考量對本公司營運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經徵信評估後，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方執行之。若因業務需要得先由董事長於權限範圍內同意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視情況取得同額或等值之擔保品，並得洽請專業估價人員評估其擔保品之價值是否合理。
- 五、財務單位應就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包括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六、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 七、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據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據、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方屬有效，印鑑之保管及使用悉應依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規定之程序申請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票據、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相關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行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會計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每月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